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針對2004年及2005上半年度提列資產減損之公司，主要探討國內企業對於35號公報之認知以及報導是否符合公報規範、提列資產減損之企業是否有產業別差異以及企業認列資產減損之因素等議題。本章首先彙總說明主要研究議題之實證分析發現，接著說明本研究之研究限制以及後續研究之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針對資產減損之認列內容是否符合35號公報之規範之議題，本研究發現，國內上市櫃公司，將原來已規範在1號公報、5號公報後來納入35號公報受評之資產，其在35號公報適用之前即需予以評估未來經濟價值而據以反映資產價值者包括閒置資產、待處分資產及不動產投資、遞延費用或遞延資產等，以及原本非屬35號公報規範之項目如成本法長期投資、停業部門損失、放款承受之擔保品等項目之損失，予以認列並報導為資產減損損失合計約新台幣203億，彙總分析結果隱喻，國內上市櫃公司在適用35號公報時，確有可能存在暗渡陳倉之行為。

探討國內企業對資產減損認列金額以及揭露是否適當之議題，本研究除發現應非屬資產減損損失之項目合計約為新台幣203億外，同時亦發現在財務報告資訊品質方面有以下之情形：(一)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會計變動理由及其影響數」以及會計師查核意見書未對於適用35號公報予以適當揭露者計有163家；以及(二)母子公司適用35號公報之時點不同者(如倚天及鼎天、龍邦及台灣人壽)。

對於探討國內企業認列資產減損是否存在產業差異之議題，彙總分析顯示，資產減損金額佔總資產之比例均小於3%。在排除金融產業樣本之情況下，資產減損金額佔稅後淨利(損)之比例高於50%或負數(表示稅後淨利加回減損金額後仍為虧損)之產業計有食品、紡織化纖、機

電、電線電纜、化學、玻璃陶瓷、橡膠輪胎、資訊電子、營建、觀光、百貨及其他等產業。結果發現，認列資產減損之產業差異並不明顯。

至於認列資產減損金額之決定因素，實證結果發現，企業認列資產減損之大小受獲利能力、經營績效(ΔEBT 、 ΔNI 、 $\Delta RECR$)以及資產使用效能($\Delta SALE$ 、 ΔTVC)等企業營運因素之影響。此外，在企業特性方面，本研究發現負債比例 ($DEBTR$) 愈高及TCRI信用評等 ($\Delta TCRI$) 愈差之企業，其資產減損認列會愈大。規模(SIZE) 愈大，則認列資產減損比例愈小。由於企業在適用35號公報上保有彈性判斷之空間，因此本研究發現企業認列資產減損之大小受到企業本身之承受能力 ($\Delta SALE$ 、 ΔTVC 、 $\Delta RECR$) 及洗大澡動機($EBTIMP$ 、 $RECRIMP$ 、 $EQTYIMP$)，隱喻35號公報可能是管理當局可以操弄盈餘之工具之一。

第二節 研究限制及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研究限制

- (一) 本研究所使用之營運因素變數($\Delta SALE$ 、 ΔTVC 、 $\Delta RECRNI$) 乃企業提供外部使用之公開資訊，至於企業內部使用之管理資訊(如長期資產實際使用狀況)包括，資產是否閒置?資產之剩餘使用年限以及經濟年限情形?個別資產與現金產生單位之辨別，以及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因受限於資料取得之限制而未予考量。
- (二) 由於在彙總各項財務變數時，本研究優先使用合併報表，其次為單一報表，部分變數所需資訊易受合併報表無明細表資料而有所限制。
- (三) 由於資產減損係反映長期性資產評價之結果，其評價係受未來景氣循環、產業發展、利率變動以及經濟環境因素等影響；本研究僅取得2004年以及2005年上半年度資訊，期間太短且無法涵蓋景氣循環，因而受限。

(四)由於2004年提前適用以及2005年上半年度首次適用，其中屬於營業資產部分可能係為以前年度所累積應予減損之項目予以一次打銷，此部分資訊不易取得而未予考量。

(五)由於本國內上市櫃公司多角化經營之趨勢而可能涵蓋多個產業，但受限於資料取得而未予考慮。

三、後續研究之建議

首先，部分產業的機械設備等固定資產，因受到科技發展迅速變遷，許多產品技術在短期間被迅速淘汰，導致機械設備等固定資產價值也因而銳減，此類資產係依折現後未來現金流入之經濟價值予以評估。因此，計算資產減損時，實涉及多重假設及主觀的判斷，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定義與劃分、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等，有時企業需仰賴外部專家的協助。此外，由於35號公報適用的資產項目，其價值之評定均屬專業範疇，目前我國的資產鑑價制度尚未健全，專業鑑價人員嚴重不足，造成許多無形資產價值之評定工作困難，因此可能無法適切的評估實質減損。因此，資產減損認列金額之適當性，值得關切並持續觀察。

其次，由於35號公報規定除商譽以外，續後允許將提列之備抵減損損失予以迴轉利益，而迴轉利益之時點以及迴轉金額又需要相當之專業判斷，因此，後續研究者可以探討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是否成為管理當局之盈餘管理工具。以後年度認列之資產減損已無累積過去減損一次評價之虞，是以，在取得涵蓋景氣循環之資訊後，再排除首次適用35公報所認列之減損金額，則更可驗證企業認列資產減損之原因。

此外，對於本研究發現資產減損與企業承受能力之關係，以及企業認列資產減損之企業營運因素與企業發展特性等因素，前者可進一步發展研究模型予以研究，後者則可用於檢視已符合應有認列資產減損而尚未提列減損企業於未來年度資產減損之情形。